

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組織規程

109年6月12日第五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

壹、總則

- 一、嘉義市諮商心理師公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落實諮商專業倫理、維護接受諮商服務當事人之權益與社會福祉、確保本會之專業服務形象與諮商心理師專業服務品質，依據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設立本會諮商專業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
- 二、委員為主要掌管業務與職責在於處理受理本會會員違反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申訴、調查、仲裁與懲戒等事宜。
- 三、委員會處理違反諮商專業倫理案件時，依據本會組織章程、心理師法與相關專業倫理守則以及其他相關法規辦理。
- 四、本規程所指稱之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係指違反諮商專業倫理守則之各類行為與案件。

貳、組織

- 一、委員會置五至七人，由本會理事長提名對諮商專業倫理與法律有學養與經驗者，經理監事會議同意後得聘任之，任期與當屆理事相同且得連任。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以上，非會員不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一。
- 二、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
- 三、委員會相關行政事務，由本會總幹事執行。
-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

參、執掌

- 一、主任委員綜理委員會會務，召集與主持委員會議，並代表委員會對外發言與發文。主任委員無法召集與主持會議時，得委請委員代理。
- 二、委員中選任一人，負責接受會員違反諮商倫理案件之檢舉與申訴。
- 三、本委員會得依委員會議決議，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必要時得邀請專家學者協助調查，調查小組成員須遵守迴避原則。
- 四、諮商專業倫理案件之仲裁與懲戒，由本委員會提出建議，交由理監事會議決定之。
- 五、委員會應於會員大會時提出年度報告。
- 六、遇有涉及諮商專業倫理之社會事件，委員會得經本會理事長同意後對外發表專業立場。
- 七、知悉會員有違反諮商專業倫理之情事，委員會得主動調查。
- 八、主任委員與委員對於受理案件須遵守迴避與保密原則。

肆、委員會議

- 一、主任委員得視會務需要召開委員會議；出席委員人數應超過全體委員人數之三分之二。
- 二、委員會接獲檢舉與申訴會員違反諮商專業倫理案件時，應於十五個工作日內召開委員會議，並確認案件是否成立。
- 三、委員會議召開時，視需要得邀請本會會務人員、相關領域專業人員等列席，列席人員應遵守相關保密原則。
- 四、雙方當事人與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應遵守保密原則。

伍、調查小組

- 一、經委員會議確認成立申訴案件後，隨即指派三名委員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並由其中一人擔任召集人。調查過程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提供雙方當事人充分表達意見與答辯之機會。
- 二、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應依本會「諮商倫理申訴案件處理程序」辦理。
- 三、調查小組處理案件時不得損害當事人與關係人之名譽。
- 四、調查小組處理案件程序不公開，但經調查小組同意者，得以旁聽。
- 五、調查小組應於期限內向委員會議提出調查報告。

陸、附則

- 一、委員會處理倫理案件之「倫理申訴案件處理要點」另訂之。
- 二、委員會運作所需經費由本會編列預算支應。
- 三、委員姓名與背景資料應公告於本會網站。
- 四、本組織規程經本會理監事會議審議，會員大會通過後，自公佈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